

山西省职称评审违规违纪处理（节选）

第六十条 职称申报推荐过程中，申报人提供虚假材料、隐瞒被处分处理相关情况的，由用人单位取消其职称申报资格；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评审结果审核确认部门撤销其职称；申报人被取消职称申报资格或撤销职称的，相关信息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相应行业职业道德规范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六十一条 用人单位在推荐审核过程中，未履行审核主体责任，审核程序不完善、对所推荐人员的资格条件、职业道德及廉洁自律情况把关不严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评委会组建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由用人单位主管部门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或者人事代理机构等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由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上述规定进行处理。